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 :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1
畢咏彤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
馬國權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JP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溫治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立法會 CB(2)8/20-21 號文件附錄 III 及 IV)

選舉副主席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陳健波議員提名陳振英議員，並獲吳永嘉議員附議。陳振英議員接受提名。主席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陳振英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8/20-21(01) 、
CB(2)46/20-21(01) 、 CB(2)83/20-21(01) 、
CB(2)110/20-21(01) 、 CB(2)119/20-21(01) 、
CB(2)166/20-21(01) 、 CB(2)182/20-21(01) 、
CB(2)283/20-21(01)及 CB(2)284/20-21(01)號
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2020 年 10 月 14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業展才能計劃的相關事宜的聯署函件；
- (b) 郭家麒議員 2020 年 10 月 15 日要求人力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曾參與罷工的員工所採取的行動的來函；

- (c) 教育局就香港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提交的資料文件；
- (d) 譚文豪議員 2020 年 10 月 28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國泰航空集團削減職位的相關事宜的來函；
- (e) 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 2020 年 10 月 29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國泰航空集團削減職位的相關事宜的聯署函件；
- (f) 郭偉強議員 2020 年 11 月 3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定期跟進政府當局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來函；
- (g) 葛珮帆議員 2020 年 11 月 5 日就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提出建議的來函；及
- (h) 郭偉強議員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別建議事務委員會定期跟進政府當局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及就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提出建議的兩封來函。

4. 關於上文第 3(f)及(h)段，主席表示，鑒於社會各界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以後每次例會上向委員匯報該兩項建議的最新進展。委員表示贊同。

5. 主席補充，他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擬議議員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

6. 關於其他擬議討論事項，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2020-2021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時，他會跟進委員所提出的事宜。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209/20-21(01)及(02)號文件)

2020年12月的例會

7.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12月1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
- (b) 檢討僱員補償相關法例的補償/援助金額及擴大僱員補償保障至"極端情況"下上下班的僱員；及
- (c) 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罪行的罰則的阻嚇力。

(會後補註：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而事務委員會不會在該會議上討論上文(a)項。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議將改於2021年1月7日舉行。)

IV. 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在香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 CB(2)1475/19-20(01)號文件)

8. 委員察悉，主席及郭偉強議員於2020年9月2日發出聯署函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研究在香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的小組委員會

("該建議")。主席向委員簡介該建議的需要及目的，詳情載於他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聯署函件。

9. 李慧琼議員、梁志祥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關於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葛議員建議研究可否容許強積金計劃個別成員在各強積金計劃下從其帳戶提取若干部分的累算權益，以解決他們在財政上的燃眉之急。李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討論具體措施以解決受重創的各行業(例如旅遊業及跨境運輸業)所面對的困難。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該建議。至於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間，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稍後將在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如何分配資源支援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後，商議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優先次序。

V.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立法會 CB(2)209/20-21(03) 及 (04) 及 CB(2)301/20-21(01)號文件)

11.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報推出為期3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相關籌備工作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先導計劃的構思及運作模式

13. 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推出先導計劃的背景。

1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因該等服務有助他們康復並盡早重投工作。勞工處與保險

業界在 2003 年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為工傷僱員提供額外途徑，讓他們可免費接受適時的私營醫療及復康服務。由於"自願復康計劃"由保險業界營運，一些僱員會覺得"自願復康計劃"基本上是以保險公司及僱主的利益為本。政府當局贊同"自願復康計劃"在參與率方面有改善空間，並已在擬訂推出先導計劃的建議時加以考慮，以期加快工傷僱員的康復速度，使他們能盡早重投工作。

15. 柯創盛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大致上支持先導計劃。鑒於參與先導計劃屬自願性質，柯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鼓勵目標僱員參加先導計劃。

16. 麥美娟議員指出，工傷僱員須停止接受由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提供與其工傷有關及先導計劃所涵蓋的復康治療服務。鑒於市民須長時間輪候，才可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接受診症和治療，麥議員提出忠告，部分工傷僱員可能只因不想停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接受復康服務，所以不參與先導計劃。

1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適時及高協調性的復康治療服務對工傷僱員早日復原和重投工作非常重要。工傷僱員現時大多向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尋求復康服務，而大部分工傷個案涉及身體受傷，需接受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以及骨科治療和造影檢查服務等。工傷僱員與其他市民一樣，面對公營復康服務輪候時間長的問題。勞工處經考慮工傷性質及病假日數後，會物色合適個案，並主動聯絡目標工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負責管理的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參與的工傷僱員會獲提供與其工傷相關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每名工傷僱員獲批參加先導計劃後，隨即會獲分派一名個案經理跟進其個案。此外，有關的醫療及復康專業人員將會向勞工處及職安局負責，而不會有保險公司參與，這有助釋除工傷僱員對復康治療服務中立性的關注。

1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當局的宣傳工作會致力向目標僱員推廣先導計劃。由於該計劃會為參加者免費提供適時的復康治療服務，以助他們康復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重投工作，相信工傷僱員會樂於參與先導計劃。

19.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屆滿後，若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尚未完全康復，仍需接受復康治療服務，他們會受到甚麼影響。

2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制訂先導計劃的框架時曾諮詢醫療專業人員，除非常特殊的個案外，預料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的康復過程一般需時數個月。他向委員保證，獲批參加先導計劃的工傷僱員將獲提供復康治療服務，直至他們康復，或進一步治療不能再改善其健康狀況，即達到最大醫療改善程度。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簡介最大醫療改善程度的概念，並表示當局會按需要安排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就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進行的評估。

目標僱員

21.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先導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其他同樣錄得工傷率高的行業。

2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放取 6 個星期或以上病假的工傷僱員中，建造業僱員所佔的百分率在近年是各行業中最高，因此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是建造業僱員。此外，在 2019 年已解決而涉及僱員不能工作超過 3 天的建造業僱員補償個案中，超過 60% 涉及 6 個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根據"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結果，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人手在短中期會普遍出現短缺。

因此，當局認為以先導形式為建造業僱員引入工傷復康計劃，是顧及相關專業人力情況的務實做法。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會探討將先導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行業的工傷僱員。

23. 陳健波議員表示支持先導計劃，但他質疑計劃以因工導致身體受傷 6 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僱員為對象，是否純粹為了方便行政工作。依他之見，先導計劃的目標僱員亦應涵蓋因工導致身體嚴重受傷並獲醫生建議參加先導計劃的僱員。陳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借鑒香港中文大學推行骨科工傷康復計劃的成功經驗，重新考慮先導計劃的目標僱員。

2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察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在優化先導計劃的細節時會加以考慮。

25. 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造業工傷僱員在過去 5 年放取 6 個星期或以上病假的趨勢及個案數目。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建造業的相關個案數目在過去 5 年大致平穩。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1補充，已解決而涉及 6 個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的建造業僱員補償個案數目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為 2 301 宗及 2 334 宗。應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料資料，說明過去 10 年在各行業中放取 6 個星期或以上病假的工傷僱員人數。

政府當局

採購復康治療服務

26. 鑒於治療師的人手供應有限，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投標者在招標過程中訂定提供復康治療的服務收費時可能會出現圍標的情況。柯議員詢問當局有何預防措施。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招標工作能公平進行，並防止當中出現圍標情況。

2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保證，有關的採購工作會嚴格遵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先導計劃的管理工作

28. 柯創盛議員察悉政府建議修訂法例以委託職安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他關注到勞工處所擔當的角色為何。

29.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職安局獲委託管理先導計劃，而勞工處會負責制訂計劃的設計及監督其實施情況。此外，勞工處將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及成效，而勞工處的代表亦會參與職安局轄下就先導計劃實施情況成立的委員會。

先導計劃的財政安排

30. 柯創盛議員查詢先導計劃總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的分項數字為何。潘兆平議員詢問如何計算出預算個案管理開支約 1 億 1,500 萬元。主席及柯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估計每名個案經理會處理多少宗工傷個案。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基於每年會有約 2 300 名建造業工傷僱員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當局估計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的總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約為 4 億 3,400 萬元，主要涵蓋復康治療和個案管理的開支，以及有關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和檢討的開支。計劃的實際開支將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包括招標結果、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實際人數，以及個別參加者的復康治療服務需要等。

32. 關於每名個案經理處理的個案數目，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初步的構思是每名參與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會獲分派一名個案經理跟進其個案。個案經理的聘用人數及相關開

支將視乎先導計劃下參與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實際人數及其復康進度而定。

政府當局

33. 應柯創盛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先導計劃總預算非經常性開支的分項數字，例如復康治療、個案管理及有關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和檢討的其他項目的開支，以及該等開支項目分別所佔的百分比。

34. 主席詢問，當局以何準則釐定先導計劃下就每名參與的工傷僱員接受復康治療服務所發放的專業服務收費金額。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先導計劃框架的細節有待勞工處、職安局及相關專業人士制訂。初步的構思是按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尋求復康治療服務的次數而估計有關服務的費用。先導計劃所涵蓋的復康治療服務細節將會在招標文件及服務合約中訂明。

35. 主席提述部分工傷僱員在僱主提供的復康計劃下接受復康服務的經驗，並指出勞工界憂慮工傷僱員會過早被評為適合復工。另一方面，主席指出，若服務提供者不必要地延長復康過程，情況亦同樣不理想。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先導計劃的細節時解決這些問題。

實施時間表

36. 潘兆平議員詢問先導計劃的立法工作進度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正在擬備《職業安全健康局(修訂)條例草案》，以賦權職安局執行有關工傷僱員復康的新職能，包括管理先導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出該修訂條例草案，並視乎法例修訂進度及其後展開的具體籌備工作所需時間，在 2022 年推出先導計劃。

僱員補償事宜

37.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接獲一些僱主就可疑工傷個案作出的投訴。在該等個案中，僱主須就僱員聲稱長時間因工受傷而作出僱員補償。邵議員關注到僱主在這些情況下的權利及責任。陳健波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認為僱員補償制度明顯存在漏洞。

38.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表示，勞工處接獲有關工傷懷疑個案的投訴為數不多。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補充表示，就工傷補償申索，有關的僱員一般須在適當情況下接受病假跟進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工傷評估。若個案出現爭議，勞工處會蒐集資料，並從醫學角度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就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向僱主及僱員提供意見，以作參考。若受傷與工作無關，法例並無規定僱主須向有關僱員發放按期付款。除此之外，僱主可要求任何收取按期付款的僱員接受由僱主安排的身體檢查，以便僱主在考慮僱員受傷及各次病假是否與工作相關時作參考。

39. 麥美娟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認為，鑒於僱員須接受工傷評估，他們難以提出虛假的工傷補償申索。麥議員深切關注到，曾有僱主不承認其僱員因工受傷的個案。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實施先導計劃對工傷僱員及其僱主均有裨益。值得注意的是，每名工傷僱員獲批參加先導計劃後，隨即會獲分派一名個案經理跟進其個案，而個案經理會確保工傷僱員明白他們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及責任。

VI. 2020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209/20-21(05)及(06)號文件)

41.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 2020 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的統計數字

43. 潘兆平議員指出，雖然 2020 年上半年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數字較 2019 年同期的數字相對較少，但這未必代表各行各業的職業安全狀況有所改善。此現象可能純粹因為最近在經濟不景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下，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高企。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潘議員詢問，除了參考每千名僱員的意外率外，是否有其他方法量度職業安全狀況。

4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認，2020 年上半年各行業的意外數字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可能是由於過去數月各行業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上升。勞工處認為在過去數年建造業每年有大約 20 宗致命個案，數目屬於偏高。

45. 陳健波議員深切關注到，在過去數年致命工業意外數字仍然偏高，這些意外對有關工人的家庭帶來嚴重後果。陳議員認為，當務之急是確保在建造工程適切採取工作安全措施，以及對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持責者/僱主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多年來在職業安全方面沒有重大改善。

4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提升建造業職安健表現一直是勞工處的首要工作。勞工處不時舉辦不同主題及規模的宣傳教育活動，提升業界持份者(包括僱主及僱員)對職安健的意識，提醒他們留意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有需要

實施適當的預防措施。此外，勞工處一直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加強針對建造業的巡查及執法工作。勞工處亦積極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就風險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以及敦促承建商及相關持責者儘早做好風險評估、制訂安全施工方案及落實安全措施。針對裝修、維修、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維修工程")的工作安全，勞工處已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以提高業主及租客對裝修維修工程常見的工作危害的意識。勞工處亦利用屋宇署的平台，加強向住宅及商戶的業主及租客宣傳，讓他們了解若在其處所內進行裝修維修工程時，應敦促其承建商必須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安全施工標準。

自僱人士的職業安全

47.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自僱人士(包括在餐飲業提供送餐服務的人士)若在工作時發生意外，在法律下有何職業安全及保障。她又詢問，職業傷亡的統計數字是否包括自僱人士。麥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出相關的法例修訂，以加強對自僱人士的僱員補償保障。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並不包括在職業傷亡的統計數字內。有關的統計數字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所編製。儘管如此，勞工處和職安局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傳遞職安健信息，並加強向所有僱員及普羅大眾的宣傳工作，提高他們在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

4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打擊假自僱的問題。主席舉例指，最近有些嚴重工傷個案涉及在數碼平台接收訂單以從事按次計酬的食物送遞工作的人士("平台工作者")，他關注到部分公司/僱主不承認有僱傭關係，並逃避作出僱員補償的法律責任。主席關注到，在這種情況下如何保障平台工作者的僱員權益及福利，並籲請政府

當局適切檢討現行法例。主席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針對假自僱的巡查工作。

5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他會把委員就保障數碼平台工作者的僱員權益及福利所提出的關注，轉告勞工處的勞工事務行政部。從職安健角度，勞工處會研究嚴重工傷個案(包括涉及自僱人士的個案)的成因，其後會按情況適當地向僱員及公眾傳遞職安健信息。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51. 麥美娟議員指出，有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從事建造業，他們對職安健的意識頗低，她關注到這些人士的工作安全，以及若發生工業意外，他們的僱員權益是否獲得保障。麥議員詢問勞工處採取甚麼措施，加強他們的工作安全。

52.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有加強力度，提高不同種族工人的職安健意識，包括以不同種族的語言(包括印度文、尼泊爾文及巴基斯坦文)製作多圖少字、簡單易明的職安健宣傳單張，並透過報刊向這些工人宣傳工作安全信息。勞工處亦會將"職安警示"動畫短片的字幕翻譯成不同種族的語言(包括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及巴基斯坦文)的版本，讓不同種族的建造業工人亦能掌握職安健資訊。

巡查及執法

53. 邵家輝議員認為，除了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外，政府可透過加強教育工作及巡查力度，預防職業傷亡及致命工業意外的發生。邵議員要求當局就相關的巡查及執法工作提供詳細資料。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5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在2020年(截至9月)，勞工處在各行各業(尤其是建造業和餐飲服務業)共進行了大約8萬次

巡查，期間提出了 2 014 項檢控。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處方會進行巡查，包括恆常巡查、特別執法行動和深入的突擊巡查。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巡查均是由勞工處的便衣人員進行，事前不會作出預告。

5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繼續採取風險為本方法，按需要到地盤進行巡查。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I 章)，就需時 6 個星期或以上並僱用超過 10 名工人的建築工程，負責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後 7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相關資料。勞工處會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並按需要到有關的地盤進行巡查。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Z 章)規定，承建商須聘用註冊安全主任，負責就相關的職安健措施及標準向承建商提出意見及建議，特別是協助承建商建立安全管理系統，預防意外。

投訴渠道

56. 潘兆平議員詢問，自 2019 年設立職安健投訴平台起，至 2020 年 6 月底，勞工處透過該平台共接獲 2 587 宗涉及職安健的投訴個案，當中按個案類別的分項數字為何，以及就投訴所發現的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而已經/將會提出的 181 項檢控，結果為何。潘議員進一步詢問，有沒有濫用投訴的情況。

5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並沒有潘兆平議員所要求的分項數字。一般而言，呈報的不安全工作情況涉及在梯子、沒有扶欄的工作平台上不安全地高處工作、工作期間沒有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逃生通道被阻塞，以及沒有有效證書而操作機械等。呈報的個案中約有 90% 與職安健有關。沒有證據顯示投訴平台曾被濫用。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58. 潘兆平議員詢問，就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罰則的阻嚇力方面，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進展如何。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提高職安健法例罰則的建議，是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所作的承諾，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

59. 麥美娟議員認為，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屬僱主的責任，她認為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罰則的阻嚇力實屬重要。

6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與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職安健法例罰則相比，這些地方的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款大部分遠高於香港。相比之下，香港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屬非常低。法庭就職安健罪行的判刑偏輕，不足以發揮阻嚇力以達至改善職安健表現的效果。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罰則已超過 20 年沒有作出修訂。政府於 2019 年提出法例修訂建議，把該兩項條例下的職安健罪行罰則提高。在法例修訂建議獲制定後，職業傷亡數字預期可以減少。

61.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進一步表示，於 2019 年就法例修訂的初步建議諮詢了主要持份者之後，政府當局已分析和考慮所得意見，以完善法例修訂建議。勞工處會於 2020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的法例修訂建議。視乎法律草擬的進度，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62. 鑒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罰則已超過 20 年沒有作出修訂，邵家輝議員表示，商界贊同有需要檢視有關的罰則，但認為不宜把職安健罪行的罰款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掛鈎，因為此建議罰則水平委實過高，並不合理。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全面諮詢相關持份者。

63. 潘兆平議員籲請政府要決心提高職安健罪行的罰則水平，不要再遲疑。

64. 主席質疑，若法庭判處的罰款水平仍遠低於最高罰款，有關的立法建議是否能有效提高阻嚇力。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多年，勞工處就法庭對建造業工業意外定罪個案所判處的罰則要求提出上訴的數目。

65.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司法機構會因應相關立法建議的制定而對職安健罪行施加較重罰則。此外，在最高罰款獲調高後，律政司會有更強的理據就法庭判處的罰則尋求覆核或上訴。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補充，由 2014 年至 2020 年 9 月，勞工處曾要求律政司考慮就 49 宗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罪行的個案所判的偏低罰款額提出覆核或上訴，其中在 2020 年(截至 9 月)有 3 宗。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5 日